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王妙君

電話: 06-2412734分機14

電子信箱: grace62125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4714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471490A00_ATTCH1.pdf、14714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 要點」廢止總說明及令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局114年10月17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442291B號函 諒達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 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 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